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20
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2月4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马来西亚政府强调必须制订一种办法或机制,使安全理事会能同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直接进行密切的协商。

我国政府坚决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作决定之前进行这种协商是必要的,特别是改变任务规定时更是如此。我国政府希望,通过这个过程,安全理事会能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而又不对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有效的行动或它的决定权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政府认为,这种协商将提供一个渠道,让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进行有意义的和建设性的讨论。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增加、范围扩大,我国政府认为这种协商不应局限于第二期联索行动,而应视需要扩大到其他的维持和平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斯·坦纳赖阿辛加姆(签名)